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王玉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股权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事项的生效条件包括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以及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三、《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披露的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荃银高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委托方	指	贾桂兰、王玉林
交易对方、现代农业、受托方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桂兰、王玉林与现代农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将合计持有的荃银高科35,405,962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现代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贾桂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身份证号码：3401111965*****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无

在荃银高科任职情况：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王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2*****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无

在荃银高科任职情况：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其他说明

贾桂兰、王玉林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林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以下简称“名家汇”）35,150,000 股股份，占名家汇总股本的 5.3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王玉林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现代农业将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计划。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2020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现代农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荃银高科合计35,405,9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23%）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现代农业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7,926,927股股份的（占总股本的29.73%）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贾桂兰持有公司股份31,200,672股，王玉林持有公司股份4,205,2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0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5,405,962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贾桂兰持有公司股份31,200,672股，王玉林持有公司股份4,205,2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0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贾桂兰

乙方：王玉林

丙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和乙方合称“委托方”，丙方简称“受托方”，委托方与受托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委托方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且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委托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5,405,96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

2、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405,96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委托方同意，如委托方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则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丙方委派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 1 条 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委托方及受托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委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2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60 个月届满之日止，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未明确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表决权委托安排自届满之日起持续生效。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表决权委托安排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2.1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如委托方转让部分标的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标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

1.2.2 因司法执行，全部标的股份不再为委托方持有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如委托方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因被司法执行而不再为其所持有，则委托方剩余持有的标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

1.2.3 双方书面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1.3 表决权的内容

1.3.1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1.3.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4 表决权的行使

1.4.1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将代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且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确保受托方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1.4.2 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第2条 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基于前述第1条，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即成为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委托方同意，如委托方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则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丙方委派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遵守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前提下，委托方应充分尊重丙方委派董事的意愿，按照丙方委派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

2.2 一致行动安排的期限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的期限一致。

第3条 免责与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应就受托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或赔偿。

第4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委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其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权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 (3)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会与下列事项冲突或相违背：(i)由其作为相对方的合同、安排或义务，或者(ii)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 其承诺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 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且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会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的界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确定，下同）、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委托方亦不会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 (6)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享有单方面撤销委托、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7)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况除外）；

(8)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方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以及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处置的标的股份（包括被动转让及处置的情况），合计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3%，为免疑义，前述 3% 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设置质押的标的股份。举例而言，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某时点，如委托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 1% 的标的股份设置了股份质押，则其累计可转让或处置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2%。

在前述限度内，(i) 委托方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应当事前通知受托方，但无需受托方回复或出具同意函；(ii) 委托方转让或处置标的股份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除外），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受托方，且受托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受托方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向委托方发出书面答复，受托方未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受托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委托方拟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时，委托方需确保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地承接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并与受托方签署相关协议。

(9)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受托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则本协议项下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均自受托方股份交割时自动由该等股份的受让方承继，而无需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4.2 受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会与下列事项冲突或相违背：(i) 其章程性文件，(ii) 由其作为相对方的合同、安排或义务，或者(iii)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其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5) 为保证标的公司平稳运行，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且乙方满足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受托方承诺不会促使标的公司对乙方的任职进行调整。

第 5 条 违约责任

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从而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股份充分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方未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上与丙方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的，或违反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或其他约定，委托方除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等）。委托方之间就此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 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经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贾桂兰持有的公司 31,200,672 股股份中有 10,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除此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披露的情况

王玉林现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除在荃银高科及子公司任职外，王玉林还担任合肥常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合肥华林瑞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同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2、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9,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王玉林系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分享部分权益，未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权益。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计划，将按照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有于近期以王玉林名义或员工持股计划名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贾桂兰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荃银高科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22.09	895,1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 日	23.61	1,151,800	0.27%
	合计	/	/	2,046,900	0.48%

注：持股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荃银高科总股本（430,330,071 股）的比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_____

王玉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桂兰、王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贾桂兰、王玉林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405,962股 持股比例：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405,962股 持股比例：8.2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35,405,96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减少）及一致行动安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桂兰_____

王玉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